

# 南臺科技大學稽核室設置辦法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依據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稽核室(以下簡稱本室)。
- 第二條 本室隸屬於校長，置主任 1 人，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學校營運效能、資產安全、法令遵循、財務報導可靠性之檢核及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本室下設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事。  
本室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室各組主要職掌如下：  
一、內部控制組：  
（一）訂定管理規章與設計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點。  
（二）規劃與實施縱向及橫向連結之循環控制作業。  
（三）檢核單位申請內部控制文件制訂與修正事宜。  
（四）推動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外部驗證與稽核。  
二、風險管理組：  
（一）擬定內部稽核工作計畫與執行內部稽核作業。  
（二）追蹤稽核發現缺失事項與陳報內部稽核結果。  
（三）覆核單位風險評估作業與落實自我監督機制。  
（四）執行專案稽核作業與跨單位業務之配合事項。
- 第四條 本室得視需要，經簽請校長核定遴聘符合資格教師擔任兼任稽核人員，其資格與選聘，悉依本校兼任稽核人員選聘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